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驻政公开采购-2026-33

采购项目名称：2026年彩票公益金支持社区高效能治理示范项目（
二次）

采 购 人：中共驻马店市委社会工作部

采购代理机构：中岐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社工组织须知

投标社工组织须知前附表

一. 说明

二. 招标文件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 投标文件的的上传、提交

五. 开标

六. 评标

七. 定标

八. 合同授予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6年彩票公益金支持社区高效能治理示范项目（二次）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6年彩票公益金支持社区高效能治理示范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7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驻政公开采购-2026-33
2. 项目名称：2026年彩票公益金支持社区高效能治理示范项目（二次）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2490000.00元；最高限价：1184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驻政公开采购-2026-33C	2026年彩票公益金支持社区高效能治理示范项目（二次）C包	295000.00	295000.00
2	驻政公开采购-2026-33E	2026年彩票公益金支持社区高效能治理示范项目（二次）E包	295000.00	295000.00
3	驻政公开采购-2026-33F	2026年彩票公益金支持社区高效能治理示范项目（二次）F包	354000.00	354000.00
4	驻政公开采购-2026-33H	2026年彩票公益金支持社区高效能治理示范项目（二次）H包	240000.00	24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采购内容：通过政府购买专业社会工作服务，在全省社区实施一批特色鲜明、深入有效、群众满意的示范服务项目，培育一批优秀社区品牌、社区社会组织 and 专业化社区服务人才，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社区治理经验，提升社区居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营造平安幸福、和谐友爱的社区氛围，助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其中：

C包：涉及确山县5个社区，服务内容为：“党群一家亲”睦邻友好服务；

E包：涉及遂平县5个社区，服务内容为：“育立方”家校社协同服务；

F包：涉及驿城区6个社区，服务内容为：“爱健康”长者陪伴支持服务；

H包：涉及驿城区1个社区的“加油站”喘息支持服务和驿城区2个社区的“向阳花”青少年矫治帮教服务；

5.2服务质量：服务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规范、文件要求，服务台账及资料完整，通过采购人评估；

5.3本次招标共划分多个标包，投标的社会工作服务组织（以下简称“社工组织”）可以同时参与多个标包，但最多只能被授予一个标包的合同。当同一社工组织在某个标包的评审中均排名第一时，将按照标包的先后顺序推荐其为第一中标候选社工组织。一旦被推荐为某一个标包的第一中标候选社工组织，那么在后续标包的评审中，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社工组织；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依据中共河南省委社会工作部关于印发《2026年彩票公益金支持社区高效能治理示范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参与投标的单位须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依法在工商管理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等社会力量的身份证明，所有参与投标的单位业务范围须明确包含社会工作服务；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专职工作人员，且应持有中级及以上社会工作职业资格证书；

3.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社工组织，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社工组织，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或提供承诺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3.1时间：2026年06月22日至 2026年06月26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 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3.3方式：网上下载。

3.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4.1时间：2026年07月13日09时00 分（北京时间）。

4.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五厅。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5.1时间：2026年07月13日09时00 分（北京时间）。

5.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五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政府采购网》、《驻马

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投标社工组织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2. 注册: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投标人”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HNXACA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1196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F大厅)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3. 招标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社工组织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共驻马店市委社会工作部

地址：驻马店市泰山路广泰大厦17楼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0396-26102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岐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驻马店市泰山路广泰大厦22楼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75187725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7518772555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2026年彩票公益金支持社区高效能治理示范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驻政公开采购-2026-33

二、服务技术要求：

2.1、项目内容

项目总体遵循“党建引领、专业支撑、多方协同、治理高效”原则，围绕6个方面开展工作。

2.1.1 “党群一家亲”睦邻友好服务

在社区党组织支持下，依托专业社工开展社区照顾、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社会融入、协商议事、邻里文化营造、新就业群体关爱等工作，建立党员带领、社区群众和驻区单位共同参与的志愿服务队，激活社区居民参与社区治理内生动力，构建“与邻为善、与邻为亲、与邻为乐”的和谐邻里关系，促进形成社区共建共治共享良好氛围。

2.1.2 “爱健康”长者陪伴支持服务

围绕社区居民，尤其是中老年人健康生活服务需求，由专业社工链接医疗卫生机构、心理健康机构、健康科普资源，培育志愿服务队，开展身心健康咨询、慢病管理、精神慰藉、医疗康养等特色服务，增强人民群众的身心健康意识。

2.1.3 “育立方”家校社协同服务

围绕促进青少年心理健康、疏导心理问题、家校社共育等内容，由专业社工链接心理咨询师、家庭教育指导师等领域专家和相关工作人员，组建社会心理服务志愿者队伍，构建“家庭主动参与、学校主导引领、社区支持赋能”的协同育人新机制，打造儿童青少年“离校不离教”的社区支持环境，促进其全面发展与健康成长。

2.1.4 “平安哨”社区应急服务

围绕平急结合，提高人民群众自救互救能力，由专业社工链接、整合辖区医院专业力量、社会组织资源、企业、居民骨干，着力打造社区应急志愿服务队伍，建立快速响应的流动应急机制，深入社区开展应急救援培训、隐患排查、自救

互救知识普及等志愿服务，有效防范自然灾害、火灾及意外伤害等风险，切实提升应急救援能力。同时，结对指导帮扶其他应急志愿服务队伍提升业务能力，壮大基层应急志愿力量。

2.1.5 “加油站”喘息支持服务

以社区长期病残家属照顾者为核心服务群体，专业社工链接资源开展包括医疗护理、心理支持、法律知识等多方面照护技能培训，协助搭建经验互助和情感支持的交流平台，建立和强化社区支持网络，为照顾者提供更多的支持和帮助。

2.1.6 “向阳花”青少年矫治帮教服务

依托专业社工，发挥社区民警、律师、心理医生等专业力量作用，围绕“思想教育、法治教育、道德教育、心理疏导、困难帮扶”等方面，加强与有关部门及群团组织联动协作，链接社会资源，鼓励和引导罪错未成年人参与法治讲座、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社区活动，增强社会责任感和社会适应力，提高教育实效。

注：每个社区必须至少配备1名专职社工（行政事业单位在职人员除外），义务（免费）承接过社工组织活动的优先考虑。

2.2、项目实施和绩效管理(2026年4月至2026年11月)

2.2.1组织实施。市委社会工作部建立“每周更新、双周调度、月度推进、季度总结”工作机制，定期向县(区)和项目实施单位通报项目进展、存在问题及下一步打算。每月向省委社会工作部报送项目进度，11月底报送项目总结报告。

2.2.2风险应对。如遇项目调整或终止情形，市委社会工作部应及时与市财政局和省委社会工作部沟通报告，做好调整终止、资金收回等后续工作。

2.2.3督促指导。加强项目日常抽查、中期检查和绩效评价，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总结推广经验。

2.2.4总结评估(2026年11月至2026年12月)

2.2.4.1自我评价。11月25日前，各县(区)形成并报送自我评价报告，内容包括：项目总体资金规模、支出内容、执行情况、项目实施情况、决算报告、绩效自评报告、宣传推广情况、项目活动图片及视频文件等。11月30日前形成市级自

评报告，并报送省委社会工作部。

2.2.4.2结果运用。绩效评价和督导评估等考评结果将作为以后年度项目评审和资金安排的重要参考因素，与社会组织的年度检查、评估、表彰奖励、行政处罚相结合。对评估结果为不合格或未按协议约定完成项目执行的，视具体情况收回部分或全部项目资金。

2.2.4.3项目实施和宣传工作中，应当以显著方式标明“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和中国体育彩票”标识。

具体要求如下：

项目实施量化表：C包

服务板块	阶段	量化工作任务
“党群一家亲”睦邻友好服务	启动阶段	1. 组建1支由党员带头的志愿服务队 2. 完成社区需求调研与年度计划制定
	中期阶段	3. 开展大型活动 ≥ 2 场；中型活动 ≥ 4 场；小型活动 ≥ 6 场 4. 建立议事协商机制，常态化开展议事协商活动 5. 调解矛盾纠纷 ≥ 10 起 6. 累计服务覆盖 ≥ 500 人次，探访不少于500人，建档不少于100人，简单个案不少于10人，复杂个案不少于2人
	验收阶段	7. 稳定运行的志愿服务队人数 ≥ 15 人 8. 形成1套可复制的睦邻服务模式 9. 居民满意度 $\geq 90\%$ 10. 社区居民参与公共事务意愿提升20%

项目实施量化表：E包

服务板块	阶段	量化工作任务
“爱健康”长者陪伴支持服务	启动阶段	1. 链接医疗卫生/医养结合机构≥2家 2. 链接心理服务机构≥1家 3. 组建身心健康志愿服务队
	中期阶段	4. 开展健康讲座、慢病小组等活动，其中开展大型活动≥1场；中型活动≥4场；小型活动≥6场 5. 建立社区居民健康档案≥100份 6. 累计服务覆盖≥300人次，探访不少于500人，建档不少于100人，简单个案不少于10人，复杂个案不少于2人
	验收阶段	7. 身心健康志愿服务队人数≥10人 8. 形成1份社区健康服务资源清单 9. 居民健康服务满意度≥90%

项目实施量化表：F包

服务板块	阶段	量化工作任务
“育立方”家校社协同服务	启动阶段	1. 招募“社区导师”（心理健康志愿者）≥10人 2. 制定年度活动计划
	中期阶段	3. 开展家庭教育、职业启蒙等活动，其中开展大型活动≥1场；中型活动≥4场；小型活动≥6场； 4. 服务青少年及家长≥400人次，探访不少于500人，建档不少于100人，简单个案不少于10人，复杂个案不少于2人 5. 建立家校社沟通机制，召开联席会≥2次
	验收阶段	6. 心理健康志愿者人数≥10人 7. 形成“家庭—学校—社区”协同育人机制 8. 活动参与满意度≥90%

项目实施量化表：H包

服务板块	阶段	量化工作任务
“加油站”喘息支持服务	启动阶段	1. 建立照顾者档案，完成需求评估；探访不少于500人，建档不少于50人，简单个案不少于10人，复杂个案不少于5人
	中期阶段	2. 组织照护技能培训、心理支持小组，其中开展大型活动 ≥ 1 场；中型活动 ≥ 4 场；小型活动 ≥ 6 场 3. 链接医疗、法律等资源提供服务 ≥ 3 次 4. 服务照顾者 ≥ 50 人 5. 建立支持互助小组 ≥ 1 个(≥ 8 人)
	验收阶段	6. 组建志愿者队伍人数 ≥ 10 人 7. 形成社区支持网络 8. 照顾者满意度 $\geq 90\%$
服务板块	阶段	量化工作任务
“向阳花”青少年矫治帮教服务	启动阶段	1. 建立罪错未成年人档案，探访不少于100人，建档不少于20人 2. 制定个性化服务计划
	中期阶段	3. 开展法治教育、心理疏导等活动，其中开展大型活动 ≥ 1 场；中型活动 ≥ 4 场；小型活动 ≥ 6 场 4. 召开跨部门个案会议 ≥ 2 次 5. 服务罪错青少年 ≥ 20 人，均为复杂个案 6. 每名青少年参与社区活动 ≥ 3 次
	验收阶段	7. 组建核心志愿者团队 ≥ 10 人(含法律、心理背景) 8. 青少年社会适应能力评估提升率 $\geq 70\%$ 9. 纳入个案管理对象再犯状况明显改善

三、商务要求（C、E、F、H包通用）

服务质量	服务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规范、文件要求，服务台账及资料完整，通过采购人评估。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个工作日内。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完成合同备案并提交项目执行方案15个工作日内拨付合同总额的60%。项目评价结果合格后拨付剩余40%合同款额，不合格项目需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者暂停资金拨付或依法追回已拨付资金。
验收标准及方式	验收标准：依据招标文件、中标社工组织的投标文件、合同进行验收。
	验收方式：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四、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理由	1、包括投标社工组织特殊资格等要求：依据中共河南省委社会工作部关于印发《2026年彩票公益金支持社区高效能治理示范项目（二次）实施方案》的通知，参与投标的单位须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依法在工商管理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等社会力量的身份证明，所有参与投标的单位业务范围须明确包含社会工作服务；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专职工作人员，且应持有中级及以上社会工作职业资格证书； 2、本项目是否收取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否； 3、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否； 4、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社工组织和中标候选社工组织：否；
---------------	---

	5、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其他未列明行业</u>； 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

第三章 投标社工组织须知

投标社工组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1.1项目名称：详见招标公告 1.2 采购人名称：详见招标公告 1.3 项目编号：详见招标公告
2	合格投标社工组织： 具备招标公告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投标报价及费用： 3.1 本项目投标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3.2 投标的社工组织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按废标处理。 3.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驻马店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订单由中标的社工组织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订单金额：26100.00元(其中：C包：3093元；E包：3093元；F包：3711元；H包：2506元)。
4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
5	投标文件组成：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6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7	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8	评标办法（含中标社工组织和中标候选社工组织数量，不超过3个）：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9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推荐三名中标候选社工组织，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1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中标社工组织。确定中标社工组织后采购人第一时间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社工组织发出中标通知书。

10	投标保证金交纳与退还：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签订合同：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第三项商务要求。
12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3	采购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4	付款方式：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第三项商务要求。
15	中标社工组织可以以政府采购合同为担保向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融资。
16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截止期结束后90日。中标社工组织的投标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查询投标的社工组织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将查询结果存档。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化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社工组织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标依据。
18	质疑和投诉： 详见第三章社工组织须知第10条。
19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投标社工组织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投标将被拒绝。
20	注册： 投标社工组织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 ）”网站“投标社工组织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 and 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HNXACA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1196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F大厅）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21	招标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 ）”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投标社工组织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2	投标文件制作： 1、投标社工组织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类）：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 2、投标社工组织凭CA密钥登陆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zmdzf 格式）。 3、投标社工组织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5、投标社工组织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无法直接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投标社工组织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7、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8、投标社工组织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和.nzmd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9、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s://ggzy.zhumadian.gov.cn）。
23	投标文件上传：详见第三章投标社工组织须知第22条

24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变更：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答疑文件”告知投标社工组织。各投标社工组织须下载招标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社工组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社工组织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5	开标： 1、开标当日，投标社工组织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使用企业CA 密钥登入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zhumadian.gov.cn）在招标公告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签到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参加开标会议，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社工组织自行承担。 2、开标时，投标社工组织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密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社工组织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社工组织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投标社工组织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报请批准后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社工组织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3、远程开标前，投标社工组织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4、特别提醒： 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投标社工组织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 （1）网络要求：网络带宽4M以上。 （2）硬件要求：电脑要求内存4G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

	、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Windows7及以上，IE浏览器IE11及以上。 （3）人员要求：对于参与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投标社工组织，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并能熟练操作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ggzy.zhumadian.gov.cn）
26	评标： 详见第三章投标社工组织须知第25、26、27、28、29、30条
27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社工组织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一 说 明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中共驻马店市委社会工作部。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中岐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社工组织”系指下载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投标社工组织。

2.4

“投标社工组织代表”系指代表投标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投标社工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服务”系指投标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工作内容。

2.6

“投标文件有效期”

系指投标截止期结束后90日。中标的投标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 采购预算（最高投标限价）

预算金额：2490000.00元；最高限价：1184000.00元；其中：

C包预算金额：295000.00元；最高限价：295000.00元；

E包预算金额：295000.00元；最高限价：295000.00元；

F包预算金额：354000.00元；最高限价：354000.00元；

H包预算金额：240000.00元；最高限价：240000.00元；

4. 投标社工组织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4.1依据中共河南省委社会工作部关于印发《2026年彩票公益金支持社区高效能治理示范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参与投标的单位须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依法在工商管理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等社会力量的身份证明，所有参与投标的单位业务范围须明确包含社会工作服务；（原件的扫描件）；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专职工作人员，且

应持有中级及以上社会工作职业资格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4.2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的扫描件（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7）；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的扫描件（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8）。

4.3投标社工组织应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驻马店市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9.1）。

注：根据《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驻财购[2022]15号）的规定，社工组织在投标时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按照规定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函》备查。采购人有权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要求中标（成交）提供证明材料，以备核实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社工组织，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社工组织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或提供承诺书（原件的扫描件）。

注：以上为必须提供的材料（4.1-4.4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投标社工组织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及时完善主体诚信库中企业信息及扫描件（4.1-4.4项所需材料），提交并自行核验通过。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所用资格审查材料（4.1-4.4项所需材料），以供评审过程中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查阅。投标社工组织应确保主体诚信库信息与电子投标文件信息一致，上传的资料要真实并清晰可辨。评审时以电子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社工组织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

6.1

两个以上投标社工组织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社工组织的身份投

标。

6.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社工组织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6.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相应的责任、完成的合同金额及完成的合同金额所占总合同金额的比例，并将共同投标协议原件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应与其具备的资质条件相一致。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投标。

7. 关联社工组织投标（本项目不接受关联企业投标）

7.1

本招标文件所称关联社工组织,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社工组织。“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

7.2

关联社工组织中,

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社工组织，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一经发现，将导致投标同时被拒绝。

7.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社工组织，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8.2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9. 特别说明：

9.1投标社工组织投标所使用的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相关证书须为投标社工组织所拥有并提供书面材料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9.2 投标社工组织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社工组织的委托参加投标。

9.3《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社工组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9.4投标社工组织在投标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投标社工组织须作出保证。

10. 质疑和投诉

10.1投标社工组织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或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之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社工组织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投标社工组织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关于对招标程序、招标文件格式性条款、评审结果的询问和质疑，请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关于对投标社工组织特殊资质要求、技术参数和技术标准、商务要求、综合评分标准的询问和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

投标社工组织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0.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及答疑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1. 投标社工组织的风险

投标社工组织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社工组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社工组织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二 招标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2.1 招标公告

12.2 采购需求

12.3 投标社工组织须知

12.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2.5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12.6 投标文件格式

1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15日，则需延长开标时间，招标文件获取时间、递交样品截止时间等可以相应延长）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13.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评标时不予认可。

13.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要求

14.1

投标社工组织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招标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投标社工组织资格要求、服务技术需求、商务要求和投

标文件格式中对投标的要求），投标社工组织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并作出书面保证附投标文件内，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4.2

投标社工组织应完整签署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中《投标书》和《抵制商业贿赂承诺》，不得增减或修改内容，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5.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社工组织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5.2

关于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社工组织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社工组织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6.1 投标书

16.2 开标一览表

16.3 报价明细表

16.4 服务技术响应表

16.5 商务响应表

16.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6.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6.8 证明文件

16.9 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17. 投标文件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从招标公告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在投标社工组织须知前附表第16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中标社工组织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2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社工组织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社工组织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社工组织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投标社工组织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社工组织，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报价

18.1

投标社工组织应对服务内容做出详细报价，如有漏报项，投标社工组织自行承担。

18.2

投标社工组织要按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填写报价，报价处须由投标社工组织代表签字。

18.3

投标社工组织投报多标包的，应对每标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分别报价并填报开标一览表。

18.4

开标一览表中标明的价格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社工组织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5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

18.6

对于投标社工组织在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列出的赠送条款，在评审时不得作为价格评分因素或者调整评标价格的依据。

19.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19.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用于保护本次招标活动免受因投标社工组织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9.2

投标社工组织应按照招标公告和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0项的要求交纳和退还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9.3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将上报财政部门列入失信名单：

19.3.1 投标串通投标的。

19.3.2 投标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9.3.3 投标递交投标文件后，在唱标后私自退出的。

19.3.4 投标社工组织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19.3.5 中标社工组织未按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的。

19.3.6 中标社工组织未按规定签订采购合同的。

19.3.7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19.3.8 投标社工组织影响或干预评审活动的。

19.3.9

投标社工组织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和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20.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0.1 投标社工组织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制作投标文件。除了投标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应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投标文件的目录应编序。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社工组织负责，并作出保证，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20.2投标文件（.zmdtf格式）是根据“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0.3

投标社工组织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服务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投标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服务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20.4投标社工组织应对其提供的服务成果确保一次性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作出承诺。

20.5投标社工组织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生成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逐页完成电子签字并盖章，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20.6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的投标文件。

20.7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投标社工组织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投标社工组织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投标社工组织出具的材料，投标社工组织改动无效。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20.8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s://ggzy.zhumadian.gov.cn>）。

四 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

21. 投标文件的加密、标记

21.1投社工组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

21.2投标社工组织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投标系统出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396-2613088。

22. 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

投标社工组织应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制作好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投标社工组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加密，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投标社工组织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社工组织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 开标

24. 开标、唱标

24.1 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24.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社工组织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4.3开标时，首先，各投标社工组织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然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如投标社工组织自身原因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24.4

解密完成后，系统将自动唱标，公布各投标社工组织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24.5

采购代理机构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签字确认。

24.6投标社工组织在投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24.6.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的。

24.6.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密的。

24.6.3 未进行网上下载领取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

24.6.4 一个投标社工组织不只递交一套投标文件的。

24.6.5 投标社工组织未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时间签到的。

六 评标

25. 组建评标委员会

25.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7名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标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一）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二）技术复杂；（三）社会影响较大。）采购人可委派两名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但不得担任组长。评标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做合理的建议。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 对所有投标社工组织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标过程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2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等。

26.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6.3.1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6.3.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3.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87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社工组织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社工组织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4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6.4.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规政策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对投标文件详细评估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投标社工组织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项和招标文件第三章（一）说明4. 投标社工组织应提交的证明文件所述的资格标准对投社工组织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投标社工组织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26.4.2 资格审查后合格的投标社工组织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6.4.3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社工组织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2）投标社工组织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3）投标文件有效期、合同履行期限、服务质量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5）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列、项目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或意思表述不明确，或前后矛盾，或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8)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6.4.4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投标社工组织,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网上实时告知其理由。

26.5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社工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社工组织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6.5.1不同投标社工组织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个IP上传的;

26.5.2不同投标社工组织的投标文件编制机器码一致的。

26.5.3不同投标社工组织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26.5.4不同投标社工组织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6.5.5不同投标社工组织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6.5.6不同投标社工组织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6.5.7不同投标社工组织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6.5.8不同投标服务社工组织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26.5.9不同投标社工组织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26.5.10不同投标社工组织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26.5.11 有证据证明投标社工组织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的。

26.5.12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远程要求投标社工组织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社工组织的澄清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远程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投标社工组织代表签字。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投标社工组织实行差别对待。评标委员会不得接受投标社工组织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8. 比较与评价

28.1

评标委员会将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8.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但在评标时取有效投标社工组织该项最高报价加入评标价进行评标。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28.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社工组织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社工组织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社工组织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9.1

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社工组织或其他人员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9.2

在评标期间，投标社工组织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 评标异议登记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评审专家等相关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提出的异议进行逐项登记。

七 定标

31. 定标原则

31.1 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31.2

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的为中标候选社工组织（或中标社工组织）：

31.2.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社工组织将被推荐为排名靠前的中标候选社工组织的评标办法（其他候选人以此类推，最多不超过3名），最终由采购人从三名中标候选社工组织中确定中标社工组织。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社工组织为排名靠前的中标候选社工组织。

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得分、投标报价与技术指标优劣均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2. 确定中标社工组织和中标候选社工组织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推荐三名中标候选社工组织，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1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中标社工组织。

33. 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公告

33.1

确定中标后，采购代理机构第一时间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发出中标通知书。

33.2

中标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视为中标后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中标在有效报价中报价最低，非不可抗力放弃中标资格的。发生上述情况的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3.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4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34.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废标的权利

34.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

34.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4.1.2 投标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4.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4.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不足3家或通过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八 合同授予

35. 合同签订

35.1

采购人、中标自中标通知书发后2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3

中标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为中标，也可以重新招标。

34.4

采购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并公示。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2位。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分标准如下每一投标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给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 评分因素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有效投标的投标货物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投标的评标价。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评标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节能产品	3%
环境标志产品	3%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	20%；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微企业投标，且投标产品出自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0%
联合体和分包	1、本项目不接受大中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招标。（联合协议应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 2、本项目不允许大中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履行合同（分包意向协议应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 3、如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5%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不接受）
.....	投标或所投产品按规定享受其他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由投标提供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每项按0.5%折扣。

注：（1）投标产品属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给予价格优惠。

(2) 投标属于中/小/微型企业的，必须出示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3) 同一包内有多个投标产品，部分产品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只对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产品依据《招标报价明细表》按上述价格折扣幅度进行折扣，并按折扣后的价格即单项评标价计入总价进行评标。

单项评标价=投标单项报价×(1-Σ价格折扣幅度)

评标价=Σ单项评标价+Σ不进行价格调整产品单项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评标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0×价格权值

(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所提供产品属于本国产品的，必须出示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内容，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

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要求的，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注：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进口产品属于非本国产品。但对一些非进口产品，如果不满足《通知》规定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等条件，这些产品也属于非本国产品。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且提供本国产品的同时为小微企业的，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对该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責任。

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投标，进行综合评分。

C、E、F、H包通用

评审内容		
一、价格标部分(1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投标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10分。其他投标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数。	
注：1. 评标委员会不保证有效报价最低的投标中标；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社工组织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二、技术部分(62分)	服务需求响应情况（14分）	投标社工组织应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如实填写服务技术响应表，全部满足得14分，如有一项不满足2分，扣完为止。（投标社工组织应对自身响应情况的真实性负责，响应情况与后续合同履行保持一致，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服务合同）。
	整体服务方案（12分）	投标社工组织应根据自身所投各标包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服务目标、内容、标准及任务；②服务对象综合能力评估和经济状况评估；③投诉处理及服务改进方案；④详细的管理规章制度和服务规范等；以上4项内容齐全且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或者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3分，扣完为止。（注：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缺少关键节点，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
	工作计划安排（12分）	投标社工组织应根据自身所投各标包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工作计划安排，包含但不限于：①服务工作进度安排；②人员配备；③技术支持等；以上3项内容齐全且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或者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4分，扣完

		为止。(注: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缺少关键节点,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
	服务质量 保证措施 (12分)	投标社工组织应根据自身所投各标包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①服务实施保障计划及措施;②具体实施服务内容;③服务响应时效等;以上3项内容齐全且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或者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4分,扣完为止。(注: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缺少关键节点,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
	应急服务 方案(12 分)	投标社工组织应根据自身所投各标包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应急预案;②响应时间;③人员安排及人员更替;④突发状况(包括节假日)等;以上4项内容齐全且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或者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3分,扣完为止。(注: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缺少关键节点,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
三、商 务部分 (9分)	培训计划 方案(9分)	投标社工组织应根据自身所投各标包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培训计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人员岗位规范要求;②服务人员考核表;③奖惩制度及服务人员的培训计划等。以上3项内容齐全且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9分,每缺少一项,或者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3分,扣完为止。(注: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缺少关键节点,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
四、资 信及其 他部分 (19分)	类似业绩 (10分)	投标社工组织近三年承接过类似项目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7分(提供业绩合同、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转账凭证的原件扫描件)。

		投标社工组织近三年义务（免费）承接过类似项目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3分（提供业绩合同原件扫描件，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人员配备 (9分)	投标社工组织对本项目每个社区： 1、每配备一名具有人社部颁发的的初级（助理）社会工作者证书（社工证）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4分； 2、每配备一名具有人社部颁发的的中级社会工作者证书（社工证）的得1.5分，本项最多得3分； 3、每配备一名具有人社部颁发的的高级社会工作者证书（社工证）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2分； （上述人员是指专职配备于本项目服务，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 得分的计算

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

评标总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合计总分/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注：在投标文件内须提供以上评分项要求提供的各类证书或证明等材料，并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投标所用评审材料，以供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查阅。

。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采购编号：驻政公开采购-2026-33

乙 方： (中标社工组织)

2026年彩票公益金支持社区高效能治理示范项目（二次）（项目编号：驻政公开
采购-2026-33）（包号： ）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1. 服务内容: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3.2服务地点: _____

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完成合同备案并提交项目执行方案15个工作日内拨付合同总额的6
0%（即人民币：

元)。项目评价结果合格后拨付剩余40%合同款额(即人民币:
元),不合格项目需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者暂停资金拨付或依法追回已拨付资
金。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7. 服务质量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采购需求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8.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9.1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向甲方缴纳中标金额的 %（即人民币： 元）的履约保证金（不超过中标金额的10%）。

9.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0. 转包或分包

10.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10.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1.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如乙方的服务低于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上报财政部门。

12.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1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乙方需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列明的人员本人开展服务，可增加志愿者开展具体工作，如发现未依照标书列明的人员本人提供服务、投标文件中列明的人员为行政（事业）单位人员以及其他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甲方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如整改不到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上报财政部门。**

13.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13.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3.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4.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4.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4.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4.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4.5 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的人员配置标准对项目进行服务。

15. 违约责任

15.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5.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17.1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

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2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违反本合同第10条的规定的。

18.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乙方严格按照中标文件内容完成任务。

19.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4本合同正本一式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0. 附件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开户行：

账户：

账户：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注释：

《投标文件格式》是投标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投标应按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 附件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 附件2 投标书（格式）
- 附件3 开标一览表（格式）
- 附件4 报价明细表
- 附件5 服务技术响应表（格式）
- 附件6 商务响应表（格式）
- 附件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 附件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附件9 证明文件
- 附件10 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格式）

附件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包 号：

投标社工组织名称：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_____

附件2 投 标 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投标社工组织名称）现委托_____

（姓名及职务）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

）的投标。现正式提交下述文件1份：

- 1、开标一览表
- 2、报价明细表
- 3、服务技术响应表
- 4、商务响应表
-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7、证明文件
- 8、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2、我方保证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完全理解本招标项目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3、我方理解并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接受招标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4、如果我方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5、如果我方存在投标社工组织须知第9.3项所述情况，同意被认定为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6、如果发生投标须知第19.3项所述情况，同意贵方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并将被上报财政部门列入失信名单。

7、如果发生投标社工组织须知第26.4.1、26.4.3项所述情况，同意我方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3 开标一览表（格式）

货币单位：元

投标社工组织名称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	
备注	

注：

-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投标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2、投标社工组织应对服务内容做出详细报价，包含不限于管理费、保险费、劳务费、税金及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的总和，如有漏报项，投标社工组织自行承担。
- 3、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相一致。
- 4、投标社工组织按格式填列，不得自行更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社工组织承担。

投标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社工组织：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 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社工组织：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5 服务技术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1					
2					
...					

注：投标社工组织必须如实完整填写表格，

“偏离情况”是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社工组织：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5.1技术响应证明文件（此项应针对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在本章节提供证明材料）

附件6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社工组织的承诺或说明
1				
2				
3				
4				
... ..				

注：投标社工组织必须如实对招标文件第二章中的商务要求内容逐条作出响应

。

投标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社工组织：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投标社工组织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

（投标社工组织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投标社工组织：_____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_____系_____

（投标社工组织名称）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_____

（姓名及职务）为我单位本次项目投标的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

）投标活动的一切事宜。该授权代理人作出的所有承诺说明，我单位均予以
认可并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授权。

委托期限：_____。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投标社工组织名称：_____（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9 证明文件

9.1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9.2评标办法中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投标社工组织可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的评审细则按照
技术部分、商务部分、资信及其他部分在本章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3 投标社工组织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9.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社工组织：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9.5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备注：若投标单位不属于监狱企业，可不附此附件）

9.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

以上时，依法对该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9.7 投标社工组织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9.8 距采购人最近的服务网点情况表

(根据项目需要设定)

服务网点名称		
地址		
注册资本金		其中：投标社工组织出资比例
员工总人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经营期限		
售后服务协议		
售后服务内容		
工作业绩		
服务承诺		
业务咨询电话		传 真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投标社工组织：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0 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投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投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小组成员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投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与其它参与投标活动的投标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小组成员恶意串通，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七、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代表签字：_____

投标社工组织：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本项可自行删除，不作为否决投标条款）

各：

欢迎贵公司参与驻马店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根据《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驻财购〔2020〕32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如下：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机构联系方式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阳分行

联系人：曾涛 18203766999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六大街北段九阳大厦一号楼

2、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公司业务七部

联系人：王磊

联系电话：13783327708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明路168号（天龙大酒店对面）

3、郑州银行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禹阳

联系电话：15103825000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置地大道与天中山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4、驻马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鄢川源 15136590288 3699502

周莉娟 15290172878 3618869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化路360号

5、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营业部

联系人：罗浩 手机号15239620736

刘杰 手机号16639631991

地址：驻马店市文明路188号

6、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明路支行

联系人：李阿萃 18638139933

地址：郑州市东明路与东风路交叉口

7、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崔颖13303968688

地址：驻马店市交通路998号

8、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马晨旭 13526371627

地址：驿城区文明大道与天中山大道交汇处汇金大厦

9、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市分行

联系人：胥永伟13526391116

地址：驻马店市解放大道与文明大道交叉口

10、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张辰羽 15236302066

地址：驿城区骏马路与开源大道交叉口

1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赵晨光13939637700

地址：驻马店市解放大道西段599号